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辽宁省 2024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 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 申报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

根据省工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辽工信产业〔2024〕100 号）要求，现开展 2024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申报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范围

（一）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支持企业使用科学的管理工具和方法，通过实施战略管理、成本管理、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精益管理咨询项目，实现降本增效、流程优化、质量提升等管理改善，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业设计服务项目。支持企业通过购买工业设计服务，整合优化设计资源，创新设计理念，强化设计标准、

设计方法、设计管理，增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研发设计水平，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省内工业设计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核心技术和工艺流程设计、总体功能设计、集成方案设计等，并将已经取得的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在省内企业转化，加快设计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方式。采取直接补助和奖励方式。

（二）支持标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和工业设计服务项目，单个项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予以补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予以补助。

三、申报条件

（一）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制造业企业，承担咨询服务的机构具备开展企业管理咨询的资质和业务能力。项目为2023年完成的管理咨询项目，对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提质增效有明显效果，且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二）工业设计服务项目。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制造业企业。承担工业设计服务的机构具备开展工业设计咨询服务的资质和业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工业设计咨

询服务业绩。设计服务项目产品市场定位准确，在功能、结构、品质、形态、包装及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设计创新性。项目为 2023 年实施并完成，服务费不少于 10 万元，且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三）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机构，服务对象为省内制造业企业。转化成果在功能、结构、品质、形态、包装等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知识产权（含设计成果）清晰，无权属纠纷。项目为 2023 年实施并完成，转化工业设计成果数量不少于 30 个，成果转化费累计不低于 350 万元，且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四、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项目资金申请书》（详见附件 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企业管理咨询项目需提供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 管理咨询项目、工业设计服务项目、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合同，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相关记账凭证复印

件。

5. 工业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证明。

6. 咨询服务项目的咨询服务报告或方案，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报告或方案。

7.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五、申报流程

1.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省属企业、在辽央企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

2. 申报主体在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http://lqt.gxt.ln.gov.cn>, 以下简称“平台”) 完成注册并填报上传材料,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登陆平台, 对材料初审后“提交”上级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务必于8月13日前完成网上初审。

3. 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 须下载申请书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报送至所在区工信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于8月16日前将本地区优质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电子版(详见附件2)及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三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报送至市工信局,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报送至产业政策与园区处, 工业设计项目(两项)报送至科学技术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邹春发、衣梦霏 83631902

工业设计项目(两项) 张志军 83645527

- 附件：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项目资金申请书
2. 优质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3. 管理咨询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模版）
4. 工业设计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模版）
5.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模版）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